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府办函〔2024〕105号

黎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黎平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黎平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黎平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火灾事故处置的应急管理和应急程序，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开展火灾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法》《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黔东南州机构改革方案》《黔东南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除森林草原火灾之外的一切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应急处置的辅助配合工作。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2)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

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做好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1.5 事故等级划分

根据《关于调整火灾等级标准的通知》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标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的等级标准分别为：

(1) 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I 级响应）；

(2) 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II 级响应）；

(3) 较大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III 级响应）；

(4) 一般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IV 级响应）。

二、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全县火灾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体系由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机构、后勤保障部门、通讯保障部门等单位组成。

2.1 火灾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县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凡我县辖区内发生 III 级响应以上级别火灾后，立即启动《黎平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成立黎平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实行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统一行动，充分发挥各种灭火力量和火灾现场救援的物资保障作用，保证灭火战斗任务的顺利完成。

I 级响应、II 级响应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现场总指挥：县长

第一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相关联动单位负责人。

III 级响应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现场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相关联动单位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水务局、县人民医院、黎平县供电局、县人防办、贵州水投水务集团黎平有限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太平

洋保险公司、人保财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县锦铭液化气站、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等部门（单位）。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

（1）组织贯彻国家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组织编制、修订火灾事故应急响应预案，负责辖区内火灾事故应急响应。

（2）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县政府报告辖区内发生的火灾事故应急情况。

（3）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及办公室的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事故期间和应急终止后的火灾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确定事故等级，审定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发布事故信息等工作。

（4）组织建立全县火灾事故应急网络，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火灾事故应急机构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2.1.2 应急工作组分组职责

指挥部设九个应急工作组，具体职责如下：

（1）灭火救援组

组成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各乡镇政府专职队。

主要职责：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为主要的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力量，充分发挥消防专业队伍作用，协

调其他部门共同完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任务；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县武警中队和民兵预备役队伍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县武警中队负责调动所属队伍同县人武部一起，划定警戒区域并疏散群众至安全地带，协助现场其他处置。

（2）医疗救护组

组成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主要职责：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医疗机构，调集医护人员救护车辆，组织伤亡救治。

（3）交通运输组

组成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应急处置，负责调集本系统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综合协调、监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运输。

（4）通信保障组

组成部门：县移动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灾害事故现场有线通信、无线移动通信畅通，大型通信设施设备事故救援的处理工作和有关技术指导及建议。

（5）灾民安置组

组成部门：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太平洋保险公司、县人保财险公司、县人寿保险公司。

主要职责：县民政局负责火灾后短期补助；县应急局对火灾

后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进行救助和灾后重建；太平洋保险公司、人保财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负责灾后理赔。

（6）基础设施与工程抢险组

组成部门：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黎平县供电局、县人防办、贵州水投水务集团黎平有限公司、县锦铭液化气站。

主要职责：县住建局负责调动力物业小区消防设施进行救援，灾后房屋安全性评（鉴）定工作；县人防办做好人防工程建筑消防工作。

处置工作：黎平县供电局负责大型电力设施设备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有关技术指导和技术力量调集，负责事故现场断电和电力供应等；燃气公司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燃气事故的处置工作；黎平县水务局负责督促贵州水投水务集团黎平有限公司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对县市政管网采取增压措施，视情排除道路积水。

（7）次生事故防范处置组

组成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主要职责：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指导火灾现场开展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火灾扑救及抢险救援；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信息，监测现场风力、风向等；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围环境、水质情况监测，及时将监测的情况报告指挥部，提出有关对环境和水质处理的建议和要

求。

（8）安全保卫组

组成部门：县公安局。

主要职责：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根据灭火救援需要，调派警力维护现场秩序实施交通管制，负责辖区内火灾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及时有效地处置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维护交通秩序。

（9）宣传教育组

组成部门：县委宣传部

主要职责：县委宣传部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媒体等部门以及对外宣传工作。

2.2 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章第四十五条规定，消防机构在统一组织和指挥灭火救援处置时，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有权根据灭火救援的需要，决定下列事项：

- (1) 使用各种水源；
- (2) 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3)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 (4) 利用邻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5) 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拆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等；
- (6) 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

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扑救火灾时，乡镇（街道）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三、预防和预警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消防机构应当好参谋，紧紧依靠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针对隐患整改工作适时做出安排和部署，科学、规范地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定。督促各部门、各单位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火灾隐患整改任务。

（2）依法把好审批关、消除源头火患。各审批单位应本着“严格、求实、高效”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认真审核论证、严格施工检查，积极参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及时发现问题，并下发各类法律文书，通知建设和施工单位整改到位，从源头上减少各类火灾隐患。

（3）做好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重点单位应实行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度，划分消防安全责任区，明确法定代表人为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根据单位管理职能和工作范围。从空间上划分出消防安全责任区。并确定责任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日常消防管理工作中，构建消防安全“责任链”，让单位员工明确自己在消防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从根本上消除单位消防管理盲区和消防安全责任空白点。并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四、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火灾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火灾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 级响应）、重大（II 级响应）、较大（III 级响应）、一般（IV 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请求州政府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4.2 应急响应程序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时，配合国家消防救援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州消防救援支队实施应急工作，同时启动本预案。

IV 级响应时，应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开通与火灾事故所在辖区火灾事故应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事故运营单位、事故责任单位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

（2）火灾事故应急办公室立即向县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县应急管理局报告，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必要时，火灾事故应急办公室可作为临时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火灾事故的统一指挥和协调。

（3）县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政府和省消防救援总队报告火灾事故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4）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请求州消防救援支队调集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3 指挥和协调

火灾事故应急的指挥和协调机构是县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在发生较大、重大、特大火灾事故时，根据需要，报请县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县火灾事故应急办公室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发生火灾事故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县火灾事故应急办公室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的有关资料。供指挥部研究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4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实际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的有关规定，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在紧急状态下决定群众疏散、转移工作。设置安全警戒线。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制定群众转移、疏散和安置的方式、路线和程序，启用紧急避难场所，开展医疗救护，负责治安等工作。如有人被困，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营救。

4.6 后勤保障

火灾事故信息发布后，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公安、交通、医疗、供水、供电、通信等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展开工作，负责维持交通秩序，维护应急救援现

场的治安，展开医疗救护，保障通信畅通，确保物资供应，做好群众的安置工作。

4.7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调动本县区域内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时，县政府或指挥部向州消防支队或州政府申请州内社会力量支援。

4.8 现场监测和评估

根据需要，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查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检测数据，查找火灾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和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指挥部和县政府及有关部门。

4.9 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火灾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新闻信息的发布工作，采用适当方式及时发布信息、组织报道，并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媒体等部门以及对外宣传工作。

4.10 应急结束

当被困人员全部得到解救。事故危险和隐患消除后，经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批准。由县政府或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宣布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结束。

五、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和保险

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火灾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事故原因调查，事故人的处理，现场清理，灾后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及受影响人员，保障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单位、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5.2 火灾事故原因调查、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火灾事故原因调查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法律程序，会同有关专家共同负责调查，及时作出调查报告，作为总结经验教训和处理事故单位、事故人的法律依据。事故处置结束后，县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总结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经验和教训，为进一步提高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提供教材。

六、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与装备保障

建立完善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骨干的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队伍。企事业单位也应加强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

县政府指导、协调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协调和帮助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掌握所属救援队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6.2 通信和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全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火灾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健全火灾隐患和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障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大对消防安全隐患单位监管力度，建立本县危险源监控方式和程序。涉及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之间，利用有线、无线、网络等各种通信方式保障应急指挥信息畅通。

6.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火灾事故后，交通、公安等部门负责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6.4 医疗卫生保障

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掌握本辖区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烧伤、呼吸等专家医疗救护资源信息。

6.5 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泡沫液、干粉、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6 社会动员和应急避难所保障

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协调，调用县区以外的社会力量参与增援时，各级有关部门要为其提供各种必要的保障。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提供火灾事故发生后的人员避难场所。

6.7 技术保障

组织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积极研究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

6.8 宣传、培训和演习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消防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新闻媒体应提供相关支持。机关、企业、社区、学校等场所要建立互动机制，向员工、学生和群众宣传防火、安全用火、安全用电、安全用气、逃生自救等相关知识，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和防火灭火业务培训，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火灾应急救援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的能力。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协调、监督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联合演习，演习结束后，形成总结报送

有关部门备案。

6.9 监督检查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对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预案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七、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消防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消防救援队伍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处置火灾事故成绩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有重大贡献的。

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订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预案。拒绝履

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拒不执行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救援时临阵逃脱的；
- (3)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物资的；
- (4) 阻碍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 (5)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有其他危害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7.3 沟通与协作

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与国内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机构，省内其他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救援机构、州内各县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机构的联系，组织参加州内外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活动，开展相互间的交流与合作。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